

招投标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17054

采购单位：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内容：CVD—MBE 联合系统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CVD—MBE 联合系统
2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日历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提出。
6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收款单位: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 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 (卡) 号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 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8: 40 至 9: 00 (北京时间)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8	磋商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10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5-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6-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编号: ZC2017054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受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的委托,对采购单位 CVD—MBE 联合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磋商,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内容: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CVD—MBE 联合系统	1 台	本采购仪器设备用于金属、有机薄膜,石墨烯、六角氮化硼等二维材料的生长。

本项目控制价 85 万元。

2. 对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2.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2.7 如磋商供应商为非所投品牌制造商,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销售代理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原件备查);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2.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3. 磋商要求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

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是经磋商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磋商供应商制作，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2 磋商时必须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作为备档。

3.3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3.5 电子招投标注册、报名等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详细咨询 0519-89890982、89890395。E 交易网站网址：www.e-jy.com.cn。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4.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com.cn）网站会员并领取 CA，详见注册指南。

4.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系统提示信息操作

*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从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提出。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7.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 40 至 9: 00 (北京时间)

8. 磋商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0. 联系方式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213022

业务电话: 0519-86621928 联系人: 郁然

技术支持电话: 0519-89890982 89890395 联系人: 杨垚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 0519-85580377 联系人: 钱伊云

传真: 0519-86621928

网址: www.e-jy.com.cn www.czztb.com

邮箱: czztb@czztb.com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 CVD—MBE 联合系统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6.1.1 磋商邀请书;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6.2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7:00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8.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通过 E 交易平台及书面形式同时进行,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

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进口商品免税事项办理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单位项目现场）、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的费用、运输保险费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响应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将磋商保证金按规

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帐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的,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3 未按第 14.1、14.2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14.4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是经磋商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磋商供应商制作,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6.2 磋商时必须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作为备档。

16.3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17.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8.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8.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9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7年9月26日上午8:40至9:00（北京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的：

20.1.1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重新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出完整的经 CA 认证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 E 交易平台覆盖原磋商响应文件;

20.1.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20.1.3 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0.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1. 磋商开始时间

21.1 磋商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登陆 E 交易平台,保持在线状态。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主持人发出的指令对其 CA 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2.2 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2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1.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5 若 E 交易平台出现异常,将启动纸质版评审程序。

22. 磋商程序

磋商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的沟通方式按照 E 交易平台提示的方式进行。

22.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2.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2.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2.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6 磋商供应商按系统提示进行最终报价 (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纸质版评审);

22.7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8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 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9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3.1.1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1.2 技术复杂的项目, 经磋商小组批准, 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 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3.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 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3.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5.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 25.1.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 25.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25.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25.1.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5.1.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5.1.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 25.1.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5.1.8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评审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除上述条款外,若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磋商小组也有权将其拒绝。

25.2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磋商承诺

26.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26.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7. 采购失败

27.1 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宣布采购失败:

27.1.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85 万元), 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 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 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9.2 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 磋商小组须核对预成交供应商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0.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

31. 预成交结果及公示

31.1 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 将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E交易平台及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上公示七个工作日。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应在有效质疑期(预成交公告发布

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31.2在预成交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3在预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2. 成交通知书

32.1在预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期满,通过E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2.4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1条的相关规定。

33. 履约保证金

33.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期结束且经采购单位最终审验合格后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34.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5. 合同的签订

3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上传至E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35.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5.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5.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5.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5.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6. 融资贷款

3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6.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 违约责任

*37.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 E 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E 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 E 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7.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7.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7.8 向 E 交易平台、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7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8.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8.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9.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1 与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9.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9.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9.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40.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的委托,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 CVD—MBE 联合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内容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CVD—MBE 联合系统	1 台	本采购仪器设备用于金属、有机薄膜,石墨烯、六角氮化硼等二维材料的生长。

二、采购需求

1 系统配置

CVD—MBE 联合系统包括化学气相沉积 (CVD) 系统和分子束外延 (MBE) 系统,适用于金属、有机薄膜,石墨烯、六角氮化硼等二维材料的生长,可扩展功能,如扫描隧道显微 (STM) 系统。

1.1 化学气相沉积 (CVD) 部分

功能模块	部件	数量 (套)
真空系统	CVD 腔体及配件	1
	真空测量装置	1
	泵组	1
	阀门	2
生长系统	加热装置	1
	进样装置	1
	测温装置	1+1 (需要加一只连接器)
	冷却装置	1
控制系统	程控电源	1
	PID 温控	1
	流量控制系统	3
	控制程序	1

1.2 分子束外延 (MBE) 部分

功能模块	部件	数量 (套)
真空系统	MBE 腔体及配件	1

	快速进样室	1
	真空测量装置	1
	泵组	1
	阀门	2
生长系统	Manipulator	1
	蒸发源	2
	进样装置	1
	测温装置	1
控制系统	程控电源	1
	PID 温控	1
	蒸发源温控	2
	流量控制系统	3
	控制程序	1

2 性能参数

2.1 化学气相沉积 (CVD) 系统

* 2.1.1 CVD 系统真空度: 本底真空 $\leq 5 \times 10^{-7}$ mbar

2.1.2 真空测量范围: $5 \times 10^{-8} \sim 1000$ mbar

* 2.1.3 漏率: $\leq 10^{-11}$ mbar · L/s

2.1.4 样品架: flag type 样品架

2.1.5 温控范围: 室温 $\sim 1100^{\circ}\text{C}$

2.1.6 温控模式: PID 程控

2.1.7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2.1.8 进气方式: 微漏阀或流量计

2.1.9 气路: 预留 ≥ 3 路

* 2.1.10 生长石墨烯质量: 单层率 $> 95\%$ 覆盖度 $\geq 99.9\%$ 透光率 $> 95\%$

2.2 分子束外延 (MBE) 系统

* 2.2.1 本底真空: $\leq 5 \times 10^{-7}$ mbar

* 2.2.2 真空测量范围: $5 \times 10^{-8} \sim 1000$ mbar

* 2.2.3 制备的单原子台阶清晰可测, 整体分布符合正态分布要求。

* 2.2.4 漏率: $\leq 10^{-11}$ mbar · L/s

2.2.5 样品架: flag type 样品架

* 2.2.6 加热器加热温度 500°C , 设置两个测温点, 安装高度可微调, 快速安装接口

2.2.7 底法兰预留 5~7 个 CF35 蒸发源接口,一个可用于红外测温的观察窗;腔体预留 CF150 离子泵接口、sputter gun 接口及扩展 STM 接口

2.2.8 蒸发源具体参数要求如下表:

*坩埚容量	5 ml
*工作温度	室温 ~ 1100℃
*最高除气温度	1250℃
*热偶类型	K 型
*温度稳定性	0.2℃
*挡板类型	手动挡板
*水冷系统	配备
*工作时背景真空	1200℃时优于 1×10^{-7} Pa
*法兰接口	CF35

2.3 其它要求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设备生产商或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商须提供厂家的授权证明原件。

三、供货要求

1.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将仪器设备运至用户单位,经安装调试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中标仪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成交供应商和招标单位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赔偿。

2. 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所有设备和附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

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 技术验收**

技术验收要求: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验收。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设备安装后由招标单位负责验收,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10%)。

2.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江苏省内设立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还应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3. 质保及备件供应: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 **仪器质保期1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配套服务及配件磋商供应商需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 培训:(1)整套装置技术安装调试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为招标单位操作人员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为用户提供用户现场免费上机培训;(2)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制备技术培训,采购方能熟练掌握样品表层生长石墨烯和单原子台阶样品制备技术。

5. 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否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备用机。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操作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国内外有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应用资料,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4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5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

内付清。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按 E 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提示的内容提供
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封面及骑缝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签字或盖章）

2.1 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须彩色扫描，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2.1.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2.1.2 代理人身份证（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1.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1.5 如磋商供应商为非所投品牌制造商，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销售代理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原件备查）

2.2 须在 E 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材料

*2.2.1 承诺函

*2.2.2 报价一览表

*2.2.3 报价明细表

2.2.4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2.3 技术部分材料

*2.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3.2 偏离表

2.3.3 其他资料

3. 说明

3.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附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17054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2: 承诺函（按 E 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示点击确认即视为对以下条款的承诺，方可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我们收到贵中心 ZC201705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12. 本公司承诺：

12.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2.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2.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12.4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在江苏省内设立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附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注: 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6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6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ZC2017054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 CVD—MBE联合系统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结算方式和条件。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 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每逾期一天, 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

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 份,同时通过E交易平台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评审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5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5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10%的价格扣除。(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 技术部分: 32 分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形式批准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彩页等材料,依据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完善程度打分。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26 分;非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5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指“*”号的技术条款），依据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认可的，每条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三）磋商供应商业绩评价：5 分

提供磋商供应商或制造厂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与所投产品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备查时，没有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或公证件的，则该项不得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四）售后服务：7 分

1、投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壹年）基础之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磋商供应商在常州市设有售后服务点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3、人员培训计划完备细致、时间地点人员等要素齐全，培训计划具有连续性和针对性，最高得 2 分。

（五）综合实力：6 分

1、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最高得 3 分；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磋商供应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列，排名第一的得 3 分，排名第二的得 2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磋商供应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资质认证，最高得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取得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认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所有。

(全文完)